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钟宇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钟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钟宇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钟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钟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